奈市监字〔2022〕3号

关于报送《2022年1月份工作总结和2月份工作计划》的报告

旗委办公室：

现将《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月份工作总结和2月份工作计划》随文呈上，请审阅。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27日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份工作总结和2月份工作计划**

一、1月份工作总结

**（一）全力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及时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统筹协调，上下联动，层层传导压力。各副局长分工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各市场监管所牵头，各相关股室抽调精干力量全力配合，分多个小组，对市场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展开全覆盖排查和监督，确保市场监管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有序、高效进行；二是严格履行监管责任，加大市场巡查和监督执法力度。严格查处假借健康讲座、会议营销等形式，实施虚假宣传、不正当有奖销售、违法广告、销售不合格产品、无证无照经营以及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会同公安等部门，严厉打击利用会议营销等形式，实施聚众洗脑、发展会员下线等传销违法犯罪行为。对不履行主体责任、不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且不立即整改的，一律给予停业整改处理；对存在违法经营行为的，将从重从快给予严厉查处；存在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是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管理，从事批发进口冷链食品以及购进大宗自用的进口冷链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进口冷链食品到达我旗24小时前，通过“蒙冷链”和“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冷链食品核酸检测申报表A”进行报备和入仓预约。采购进口冷链食品须依法索取、查验、留存“五个必要证明”禁止购入、运输、贮存、加工、销售、使用无上述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全的进口冷链食品。加大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经营者私自从非正规渠道进货行为。

进口监管专仓情况，截至目前，2021年1月7日专仓设立，自1月11日第一批货物入驻截至2022年01月26日进口冷链食品入驻专仓293批次，总吨数：1793.958吨，出仓批次293批次，总吨数：1793.958吨，现存0吨，以上293批次出仓货物均出具了消毒证明、核酸报告和货备案。 已持有通辽市持(包括各旗县市区）出具的出仓证和“六证一码”城区所备案119批次，总吨数：299.623吨；八仙筒所备案2批次，总吨数：3.808吨。

**（二）全力推进，坚持守牢底线保安全。**严字当头，坚守质量安全底线（即守住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安全风险的底线）。

**一是坚持食品安全监管常抓常严。**一是有效贯彻落实“四早”防控策略，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制定农贸市场冷链食品、外卖人员和酒店宾馆每周多点触发监测排班表，督促各市场监管所按照表格要求，配合当地卫生院开展核酸检测工作。二是按照“非必要不举办”原则，倡导实行婚事缓办、丧事简办，一般情况下不得举办各类集体聚餐，从严控制10人以上（含10人）聚餐活动，确需举办的，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三是全力做好“两会”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走进奈曼旗宾馆和党校餐厅两家供餐单位，按照疫情防控及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要求，提前部署，积极开展“两会”期间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派驻执法人员对餐饮各环节全程监督、驻点检查，严把食品购进关、烹调关和贮存关。同时现场抽取餐饮蔬菜、水果等进行快速检测。四是开展“两节”期间特殊食品及食盐市场安全检查。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86人次，检查特殊产品经营户16户，食盐经营单位56家。五是开展冷藏冷冻食品及食品冷库专项检查，对出租冷库委托方与受委托方进行了约谈告诫。

**二是坚持特种设备监管常抓常实。**开展岁末年初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执法人员深入到生产企业、大型超市、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及燃气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排查和整治，进一步压实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并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规避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27家次，设备43台（套），督促整改安全问题3处，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7份，立案调查特种设备安全案件1起。

**（三）全力做好价格监管工作。**一是在全旗范围内开展了转供电环节加价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召开转供电主体约谈会，张贴《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提醒告诫书》，向终端用户宣传电价政策，增强了政策透明度。经摸查，目前，全旗共有转供电企业9户，其中商业综合体5户、物业2户、普通工业1户、厂部向职工转供电1户。二是组织开展了节前市场价格专项检查。执法人员着重强化民生商品和节日需求量较大的肉、蛋、菜、粮等农副产品及酒类价格的监管，共出动执法人员68人次，检查了46家市场主体，未发现有哄抬物价，借机涨价、串通涨价等违规行为，市场运营井然有序。

**（四）召开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暨业务培训会。**1月4日下午，奈曼旗召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暨业务培训会。旗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杨青春主持会议，旗人民政府副旗长王伟生出席会议并讲话，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委、司法局等18个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参加了会议。会议传达了《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通报了2020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讨论了《奈曼旗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施方案》《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奈曼旗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

**（五）召开《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宣贯视频会。**组织辖区内汽车销售、维修企业负责人参加了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宣贯视频会议，旗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城区市场监管所及局机关相关股室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主要对《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及国家标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主要零部件种类范围及三包凭证》的主要修订内容进行了讲解，分析了近年来汽车投诉争议案例并提出处理建议，同时介绍了汽车三包第三方争议处理机制实践探索经验。

**（六）召开进口水果、乳制品等食品、化妆品企业约谈告诫会。**辖区内24家相关经营单位负责人参会。约谈会上，对各经营主体提出明确要求：一是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二是要严格落实专区存放、“五个必要证明”的要求，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并做好进销货台账，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三是要求到达我旗前的进口食品须通过“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进口冷链食品申报和入仓监管预约二维码"进行报备预约，及时进行核酸检测和消毒消杀。

**（七）全力做好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一是组织召开党史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会、2021年度意识形态工作总结及分析研判会、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等会议，研究制定2022年度中心组学习计划并召开2022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次集体学习；二是协助纪检组吴书记上报上报局党委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全年考核材料，完成1月份纪委监委执纪平台各项任务。

二、2月份工作计划

**（一）继续开展各类专项检查。**突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要工业产品安全监管，确保安全监管领域无事故。一是重点开展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继续对辖区内商场超市、宾馆、医院、餐饮单位、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检查；二是开展特种设备重点行业和重点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对电站锅炉以及涉氨制冷企业等进行检查；三是继续按照统一安排进行疫情防控药品检查、巡查，保障春节全旗群众用药安全；四是继续开展重要工业产品安全专项检查，尤其是对滴灌带产品、化肥的安全监管工作，切实维护农资市场秩序的稳定。

**（二）继续开展疫情期间防控工作。**以常态化监管为前提，摸清进口冷链食品、冷冻海鲜等食品的入库数量，做到持续更新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加强统筹协调，向旗卫健委传送排查信息，坚决杜绝疫情入侵。引导本区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规范使用“冷链食品平台”，并根据实际需要，逐步扩展追溯品种覆盖范围。同时，严厉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查处各类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的违法行为。

**（三）继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做好两将节期间安全检查，坚决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加强联合执法检查行动，重点严厉打击非法营运、销售、混装倒卖液化气、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行为，做到严查严处，形成强力警示震慑。

**（四）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加大对各类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广告、传销、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经济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维护市场秩序。

**（五）继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在进一步强化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深入推进部门联合抽查，实现联合抽查常态化、全覆盖。健全随机抽查方式，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确保随机抽查的震慑力。

**（六）继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担当、净化政治生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党的建设的永恒主题，切实将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彻始终。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抓好党员学习、党课、政治理论学习。做到有计划、有组织、有制度、有笔记、有记录、有考核。深入开展党的理想信念教育，在党员中进行党史知识教育，创新学习形式，开展优秀党课评比活动。注重“学习强国”的学习工作，实行学习积分周报告、月报告制度，扎实推进“学习强国”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